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9號

聲 請 人 劉登壽

代 理 人 謝明道律師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2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費新臺幣4,100元，並為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新臺幣2萬1,262元，為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新臺幣3萬3,365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5411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公司）分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66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3663號債權憑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2409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24097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伊之財產強制執行，刻由本院以115年司執字第1541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伊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23號，下稱本案訴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1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2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3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4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
05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6 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
07 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08 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09 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
10 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
11 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通常應可認
12 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
13 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6 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
17 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18 三、經查：

- 19 (一)相對人玉山銀行持系爭3663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名稱：臺
20 灣新北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771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21 書）、富邦資產公司持系爭24097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名
22 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14567號支付命令及確
23 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之財產，經本院以系
24 爭執行事件受理，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又聲請人已提起債務
25 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本案訴訟受理，現仍繫屬中等情，業
26 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上開訴訟事件之卷宗查明無訛。
- 27 (二)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桃園成功路
28 郵局之存款債權新臺幣（下同）30萬1,179元，原定於民國1
29 5年7月24日實行分配，玉山銀行分配金額11萬5,976元、富
30 邦資產公司分配金額18萬1,991元，餘款3,212元發還聲請人
31 （參系爭執行事件卷內分配結果彙總表），參以聲請人所提

01 起之本案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03 實施要點規定，簡易程序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
04 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
05 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3
06 年8個月，以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玉山銀行、
07 富邦資產公司於該段期間因未能及時取償所受之利息損失分
08 別約為21,262元【計算式： $115,976 \times 5\% \times (3 + 8/12) = 21,262$ ，
09 元以下四捨五入】、33,365元【計算式： $181,991 \times 5\% \times$
10 $(3 + 8/12) = 33,365$ 】。準此，本院認為聲請人聲請停止
11 執行為玉山銀行、富邦資產公司提供之擔保金額，應分別以
12 21,262元、33,365元為適當。

13 四、又聲請人尚未繳納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費，故其
14 應先繳納該訴訟之裁判費4,100元，其訴始屬合法，併予敘
15 明。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黃忠文